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2 年丙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

二、目的:推展民俗體育運動,提升民俗運動教練水準

三、指導單位: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

五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、中華民國師資培育及教育學會

六、講習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五)至 3 日(星期日),合計三日

七、講習地點:國立東華大學(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)

八、名額:20人以上開課

九、參加人員:

(一)丙級考證者:年滿 18歲,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二)參加回訓者:具甲、乙、丙教練證有效期限者。

十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接受報名至中華民國 112年 11月 17日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:採線上報名。

十二、報名及繳費方式:

(一)請掃描 QR CODE 或至網址線上報名 https://forms.gle/v1Q94DyyCqCRMLmx7

(二)報名費用: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
回訓費用: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報名費匯款後,上傳匯款單至報名表單。

戶名: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林榮豐

(註:【豊】注音符號 分一 >)

代號:011(上海銀行 天母分行)

存款帳號:51-10200-002803-0

(三)報名後未參加講習者,不予退費。

(四)聯絡方式:臉書粉專【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】



十三、講師:聘請國內具備民俗體育運動知識,資歷淵博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及示範。 十四、授課內容:如課程表(附件一)。

- 十五、組織與職掌:本會為完成研習任務,視實際需要,採取組織分工職掌如下:
 - (一)總幹事:負責接洽並與講師研擬安排授課內容、時間與方式。
 - (二)副總幹事:負責講師之接待。
 - (三)教學訓練組:組長、組員各一人,負責研習會所需資料之準備及分發工作。
 - (四)行政組: 綜理研習會全盤行政業務。

十六、資格:完成講習人員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,經筆試合格及術科合格後,由本會備冊 連同資料卡函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,再由本會核發教練證。

十七、一般規定:

- (一)参加講習人員報到時間另行通知,午膳由承辦單位負擔,往返旅費自行負擔。
- (二)參加講習人員請準備上課器材。
- (三)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
十八、及格標準:

(一)學科:80 分(含)以上。

(二)術科:80分(含)以上。

十九、本計畫於呈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備後實行,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、本計畫刊載於本會網站,https://www.ttsga.org.tw/。